

丰

秘書室

抄呈

周政存

陳彰雅

存



收字齊

張

府

省

北

湖

者文受由

抄發本府設計改族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仰知照

建設廳

查本府設計改族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紀錄在案。

除呈報外分令抄同該項規程一份令仰知照

主席朱恩卿

文	發
駐地	武昌
子號	省秘人特字第
日期	三十八年三月
4008	九
號	

4226

C

監印孔元歟
梅球才就

廳建字第48193號

第一條

湖北省政府設計改族委員會組織規程
本府為謀政治革新加強行政效率起見特組織設計改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三十七年三月八日

第六條

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委員十九人
至廿五人由主席聘請左列人員分別兼任或兼任并
就委員中指定五人為常務委員。
一本府委員。

第三條

本會任務如左：
一關於本辦法施行方針之設計審議了項。
二關於本府年度計劃之審議及中心工作之規劃了項。
三關於各直屬機關計劃之審議了項。
四關於計劃預算之配合了項。
五關於省市機關行政措施之督導改族了項。
六關於各種重要問題研究了項。
七研究全般行政措施之得失利弊。

第
九
條

八 其他有關政治革新之設計督導及改換事項。
九 主席交議事項。

第
八
條

本會設秘書一人 荐派承主任委員之命 常務委員之
指導處理 會務科員二人 至四人 辦事員二人 均委派
并得酌用雇員二人 各派主任委員之命 辦理事務。

第
七
條

本會開會時 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
出席時 由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
六
條

本會為研究或建議各種問題及草擬方案 得開座談
會 提提意見 不作決議。

第
五
條

本會對下列文所有決議案或研究事項之結果 簽
請本府主席核定 以交主席核閱 核閱。

第
四
條

本會所需經費 應編具預算 報請核定 以在省預備費
項下開支。

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。